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

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